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8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26名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410%。

2.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29,103,265股减少至1,427,088,265股。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11月29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20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202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7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347,873,265股增加至1,424,383,265股。

8.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1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424,383,265股增加至1,434,316,265股。

11.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3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0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74.5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8月2日。

14.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5.2023年1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434,316,265股减少至1,429,103,265股。

16.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3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2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21日。

19.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 2024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8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28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8月2日。

23.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4.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5.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26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职务变动、退休等原因导致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回购数量

公司2023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6名激励对象（含1名预留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3万股（首次授予部分为39万股、预留授予部分为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实施完毕后，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均做出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2.616元/股调整为2.516元/股。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拟对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7.50万股（含上述首次授予部分的3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1.5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197.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4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410%。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29,103,265股减少至1,427,088,256股。

3.回购价格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实施完毕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授予价格调整为2.716元/股；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实施完毕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授予价格调整为2.616元/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实施完毕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授予价格调整为2.516元/股。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以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2.51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确定回购注销价格。

4.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5,094,932.07元（含利息），其中不含利息金额为5,069,740.00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第110C000153号《验资报告》，认为：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429,103,265.00元，股本人民币1,429,103,26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7,088,265.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427,088,265.00元。

6.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429,103,265股减少至1,427,088,265股，本次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股）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9,035,987	98.60	——	1,409,035,987	98.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67,278	1.40	-2,015,000	18,052,278	1.26
总股本	1,429,103,265	100	-2,015,000	1,427,088,265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变动前后的总股本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数据。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5-025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9	-	2025/6/20	2025/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9,653,85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0,864,655.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9	-	2025/6/20	2025/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9元人民币（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0.0131元）。如有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税率办法执行。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9元人民币（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0.0131元），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 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1元，现金红利及送红股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715520235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9	-	2025/6/20	2025/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2,056,0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770,090.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9	-	2025/6/20	2025/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情形。

2.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倪立营、山东博德投资有限公司、曲阜东方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曲阜东宏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6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 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2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7-4640989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5一025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4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

（二）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到会7名。

（四）会议由董事长李剑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剑、张秋玲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5一026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公司因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向武汉信用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信发投”）申请了10,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年利率7%，由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武汉盈驰新零售有限公司、大连友谊金石谷俱乐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现该借款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经营稳定，经公司与武汉信发投协商，拟对该笔借款进行展期，期限3年，其他事项不变。

同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保证公司经营稳定，公司拟向武汉信发投再次申请借款14,000万元，期限3年，年利率7%，由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武汉盈驰新零售有限公司、大连友谊金石谷俱乐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二）鉴于武汉信发投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剑、张秋玲回避了表决。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信用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洪山区徐东路7号凯旋门广场4层4-1室

法定代表人：左威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55030457N

经营范围：对工业、商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的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计算机、机械设备、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摩托车、汽车销售；设备租赁；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历史沿革

武汉信发投成立于2010年6月8日，曾用名武汉信用投资管理公司，于2011年9月7日变更为现名称，隶属于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武汉信发投员工31人，为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资金业务经营主体，近年来主要开展存量资金业务的去化工作。

（三）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396,578.69
负债总额	223,562.28
所有者权益	173,016.42
营业收入	9,522.12
利润总额	-4,671.88
净利润	-3,777.39

（四）关联关系说明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李剑曾为其执行董事，武汉信发投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公司关联方。

（五）本次交易对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融资利率参照行业、市场价格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属于合理范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展期协议

甲方（借款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借人）：武汉信用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于2024年7月10日与乙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10,000万元，期限1年，年利率按照固定利率7%收取，由甲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武汉盈驰新零售有限公司、大连友谊金石谷俱乐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现因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甲方需向贷款人申请贷款展期。乙方经审查，同意甲方的展期申请。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前述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到期后展期三年，年利率按照固定利率7%收取，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由甲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武汉盈驰新零售有限公司、大连友谊金石谷俱乐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第二条 除依本协议将原贷款期限展期外，《借款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甲、乙双方均同意信守。

第三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二）借款协议

甲方（借款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借人）：武汉信用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期限及其他约定

乙方向甲方提供借款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万元整（￥140,000,000.00），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实际借款金额与本条约定的借款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

借款期限：36个月，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

2.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按照固定利率年利率7%收取，日利率=年利率÷360。

3.借款的偿还

甲方还本付息的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甲、乙双方可协商确定提前偿还借款事宜，提前还款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

甲方支付的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实现债权的费用、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复利、逾期利息、利息、本金，上述顺序乙方有权予以变更。

4.违约责任

甲方出现任何违约情形，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并赔偿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证费、差旅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借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向关联方借款，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融资利率本着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参照行业、市场价格水平确定。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

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武汉信发投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0,587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拟向武汉信用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5一027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5年6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B3区35-4号公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23日一24日9:00一15:30

（三）登记地点：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11-82802712

联系传真